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劃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效評估，且依第六條規定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一、評估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評估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作業內容

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09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分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以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報告，評估結果分為「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待加強」。

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本次自評結果如下：

一、 整體董事會：

1. 衡量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十個項目。

2. 自評結果：超越標準。

二、 個別董事成員：

1. 衡量項目：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十八個項目。

2. 自評結果：超越標準

三、 功能性委員會：

1. 衡量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十個項目。

2. 自評結果：超越標準